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购买及关联交易行为参考市场定价，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湖北园区高端人才住宿问题，提升公司人才吸引力及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购买房产事宜。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王永	马传刚	刘碧龙

2020 年 9 月 1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